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李家全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蕙君律師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劉若芊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宋芷吟
000000000000000000
　　劉如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３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收養Ａ０４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收養人Ａ０４（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收養人Ａ０３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４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生母Ａ０１同意，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及同意書、財產證明及健康證明等件為證。

三、經查：

㈠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且符合民法第1073條第1項規定，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有上開證據附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於115年9月16日到庭陳明收、出養之意願屬實。

㈡被收養人生父於本院調查時固遵期到庭，惟就是否同意本件收養不置可否，僅表明被收養人如經收養即不能相認等語。則參諸聲請人聲請狀已陳明被收養人生父與被收養人生母離婚後，未曾探視過被收養人，亦未給付扶養費，與被收養人多年未聯繫，彼此關係形同陌路。又聲請人及被收養人生母皆不知其電話及現在實際住居所，無法與被收養人生父聯繫取得其同意本件收養等語。且被收養人於調查時陳稱：「（問：生父母離婚後生父有無探視過你？）印象中都沒有來看過我，今天第一次見。」，被收養人生父亦稱：「（問：離婚後有無探視過被收養人？有無給付扶養費用？）我有去看過一次。當初都沒有（給付扶養費用），也沒有接觸。」（見本院115年9月16日訊問筆錄），足見被收養人之生父除未盡保護教養被收養人之責，亦與被收養人多年未聯繫，彼此關係形同陌路等情事堪可認定，依照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本件自毋庸經其同意。

㈢本院審酌收養人、被收養人均為成年人，雙方確有收養之合意，且被收養人生父尚有他名子女，而被收養人生母已與收養人結婚，本件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

由，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執此，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認可。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